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2021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申请人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日前，因上述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进行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与公司子公司股权，公司作为异议人对法院的保全行为提出异议，法院近日决定于2021年08月05日开庭审理。现将此仲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公司子公司股权、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执行异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冻结期限
中嘉博创	沧州银行秦皇岛分行	6600120100000057904	一般户	16.43	2022-06-22

（二）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的100%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博创云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云天”）的70%股权（以下合称“子公司股权”）。

（三）执行异议的相关说明

近日，公司就上述部分银行账户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保全行为向法院递交了《执

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已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

1、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对超标的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查封冻结。

2、事实与理由

针对前述股权冻结事项，本公司认为，法院冻结的财产数额已经严重超出本案的仲裁标的额，属于超标的查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21 条、第 32 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之规定，请求法院在达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对本公司权益影响较小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重大仲裁的公告》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新增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且冻结的账户中余额很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处理仲裁相关事项，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4、在本次股权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